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 (-)%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b>主要收益表項目</b>			
收益	<b>1,047.4</b>	1,128.9	-7.2%
毛利	<b>304.8</b>	380.9	-20.0%
EBITDA <sup>1</sup>	<b>121.3</b>	146.0	-16.9%
年度(虧損)／溢利	<b>(338.2)</b>	11.1	不適用
<b>主要表現指標</b>			
毛利率	<b>29.1%</b>	33.7%	-4.6%個百分點
EBITDA比率	<b>11.6%</b>	12.9%	-1.3%個百分點
(淨虧損)／純利率	<b>-32.3%</b>	1.0%	不適用
權益回報 <sup>2</sup>	<b>-17.6%</b>	0.6%	不適用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人民幣(0.30)元	人民幣0.01元	不適用
— 攤薄	人民幣(0.30)元	人民幣0.01元	不適用

1. EBITDA指扣除利息、所得稅、折舊、攤銷、非現金股份結算交易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前的(虧損)／溢利。

2. 權益回報乃採用年度(虧損)／溢利除以年度每月月底權益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047,368	1,128,925
銷售成本		<u>(742,609)</u>	<u>(748,052)</u>
毛利		304,759	380,8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5,857	21,236
其他虧損	5	(15,379)	(7,9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17,000)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0,778)	(273,765)
行政開支		<u>(116,241)</u>	<u>(89,708)</u>
經營（虧損）／溢利		<u>(328,782)</u>	<u>30,678</u>
融資收入		9,114	10,175
融資成本		<u>(8,994)</u>	<u>(12,245)</u>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6	<u>120</u>	<u>(2,07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328,662)	28,608
稅項開支	8	<u>(9,559)</u>	<u>(17,494)</u>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338,221)</u></u>	<u><u>11,114</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每股人民幣）	9		
— 基本		<u><u>(0.30)</u></u>	<u><u>0.01</u></u>
— 攤薄		<u><u>(0.30)</u></u>	<u><u>0.0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140,974	144,2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7,995	1,268,09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95,400	98,1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841	25,534
		<u>1,510,210</u>	<u>1,536,05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7,439	93,432
貿易應收款項	11	194,082	175,30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5,270	54,245
應收貸款	12	220,000	–
已質押銀行存款		–	4,3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371	411,774
		<u>731,162</u>	<u>739,133</u>
<b>總資產</b>		<u><b>2,241,372</b></u>	<u><b>2,275,184</b></u>
<b>權益</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05,030	405,030
股份溢價		563,056	563,056
其他儲備		93,266	85,352
保留盈利		554,926	893,147
<b>總權益</b>		<u><b>1,616,278</b></u>	<u><b>1,946,585</b></u>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1,429</u>	<u>28,73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13,352	180,320
借款	14	276,018	115,277
即期所得稅負債		<u>4,295</u>	<u>4,269</u>
		<u>593,665</u>	<u>299,866</u>
<b>總負債</b>		<u>625,094</u>	<u>328,599</u>
<b>總權益及負債</b>		<u>2,241,372</u>	<u>2,275,184</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37,497</u>	<u>439,26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647,707</u>	<u>1,975,318</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5月4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及以百慕達為註冊地。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Alliance Food and Beverag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晉江市五里工業園區。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果凍產品、甜食產品、飲料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條款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和董事報告及審計的條文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的資料，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基於用以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得出。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首次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於本公司自201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概要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下文概述採納時會計政策的潛在變動的性質。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0年至2012年週期）及（2011年至2013年週期）**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及連同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聯方」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頒佈完成對養老金及其他離職福利之會計規定之改進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作出以下重要改進：

- 取消延遲確認收益及虧損之選擇（稱為「區間法」），改善呈列之比較性質及真實性。

- 簡化定額福利計劃產生的資產與負債變動之呈列方式，包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重新計算結果，從而將該等變動與視為實體日常營運產生之變動分開。
- 加強定額福利計劃之披露規定，為定額福利計劃之特性及實體因參與該等計劃所承受之風險提供更佳資料。

如上文所述，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信息披露計劃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信息披露計劃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 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生效，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sup>3</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1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要求。其後於2010年10月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的要求，於2013年11月進一步修訂以包括新的對沖會計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修訂版本於2014年7月頒佈，主要包括：a) 金融資產減值要求和b) 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按公平值列賬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性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表中確認；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將會於損益表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之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表中重新分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表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要求的已發生信貸損失模型相對立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而言之，毋須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及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當前的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的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風險部分的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亦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與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有關。特別是，該等修訂訂明，因失去與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

該等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倘發生該等交易，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可能對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有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澄清，即使投資實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平值列賬所有附屬公司，作為投資實體附屬公司的母實體仍可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亦澄清，僅當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時，投資實體才須對提供與其前身投資活動相關服務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由於本集團並非投資實體，亦不持有任何合資格列為投資實體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就如何為收購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共同營運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 (即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有關於收購時確認遞延稅項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有關已分配收購共同營運產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應予採用。倘及僅倘共同營運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共同營運的一方對共同營運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共同營運的成立。

共同營運商亦須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該等修訂應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自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作出的收購共同營運權益 (當中共同營運的活動構成業務 (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公司董事預期，倘出現有關交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該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容許業務受價格監管限制的實體在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繼續對監管遞延賬目餘額採用其大部份現有會計政策。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的實體必須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監管遞延賬目，並在損益表中單獨列示該等賬戶餘額變動情況。

該準則規定須披露實體的價格監管的性質及相關風險，以及價格監管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由於本公司非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準則的施行預計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於2014年5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呈報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算並不切合實際。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

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評估前，現時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未能作出合理估計。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信息披露計劃**

於2014年12月，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乃為進一步鼓勵公司運用專業判斷披露何等資料及如何於彼等財務報表佈局而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提供如何實際應用重要性原則的指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

本集團董事預期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信息披露計劃**

信息披露計劃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規定實體將提供披露資料，令財務報表使用者透過完善有關(i)實體與現金流量表內融資活動有關的負債變動；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可用性及影響實體決定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包括外匯控制或與現金回流有關的稅項涵義) 限制的資料，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將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界定為「現金流量曾，或日後現金流量將於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負債。其亦強調新披露規定亦與金融資產變動有關 (倘符合同一定義)。

建議修訂將要求實體披露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以下變動 (以必要者為限)：(i)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i) 取得或市區對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所產生的變動；及(iii) 其他非現金變動 (如匯率變動及公平值變動的影響)。

該等修訂訂明滿足新披露規定的一種方式為於財務狀況表中提供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此外，該等修訂訂明，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須與其他資產及負債變動單獨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前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表示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消耗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須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按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從事農業活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根據以下各項確認於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i) 按成本
- (i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尚未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的確認及計量），或
- (iii)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所述的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確認相關變動。除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外，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在其單獨的財務報表中選擇改用權益法計量其對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實體，則須追溯應用該變動。該等修訂將不適用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修訂澄清該變動應視為原出售計劃的延續，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內有關出售計劃變動的規定並不適用。修訂亦澄清終止於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入賬時的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的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用於折現退休後福利責任的比率應參考優質企業債券於報告期末的市場收益釐定。應以將予支付福利的幣種的匯率評估優質企業債券的市場交投活躍度。若該優質企業債券並無該幣種的交投活躍市場，應採用以該幣種計值的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的市場收益代替。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果凍產品、甜食產品、飲料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按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產品考慮業務，並評估下列經營分部的表現：

- i. 果凍產品
- ii. 甜食產品
- iii. 飲料產品
- iv. 其他休閒食品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分部業績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融資收入及成本、企業收入及開支並非計入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各經營分部業績內。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其他資料乃按與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已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來自外方收益乃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外部收益的10%或以上（2014年：無）。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或於中國動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報告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果凍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甜食產品 人民幣千元	飲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休閒食品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746,901	128,490	95,129	76,848	1,047,368
銷售成本	(490,888)	(82,225)	(104,233)	(65,263)	(742,609)
毛利／(毛損)	<u>256,013</u>	<u>46,265</u>	<u>(9,104)</u>	<u>11,585</u>	<u>304,759</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130,394</u>	<u>24,655</u>	<u>(378,381)</u>	<u>(1,340)</u>	<u>(224,672)</u>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年度虧損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業績		(224,672)
企業收入		15,838
企業開支		(119,948)
經營虧損		(328,782)
融資收入		9,114
融資成本		(8,994)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8,662)
稅項開支		(9,559)
年度虧損		<u>(338,221)</u>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的金額：

土地使用權攤銷	<u>2,381</u>	<u>-</u>	<u>935</u>	<u>-</u>	<u>3,31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78,323</u>	<u>-</u>	<u>40,952</u>	<u>2,589</u>	<u>121,86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u>-</u>	<u>-</u>	<u>317,000</u>	<u>-</u>	<u>317,000</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u>4,207</u>	<u>-</u>	<u>-</u>	<u>139</u>	<u>4,346</u>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果凍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甜食產品 人民幣千元	飲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休閒食品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772,732	173,597	49,694	132,902	1,128,925
銷售成本	<u>(493,609)</u>	<u>(108,592)</u>	<u>(44,725)</u>	<u>(101,126)</u>	<u>(748,052)</u>
毛利	<u>279,123</u>	<u>65,005</u>	<u>4,969</u>	<u>31,776</u>	<u>380,873</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91,868</u>	<u>22,845</u>	<u>(7,077)</u>	<u>(529)</u>	<u>107,107</u>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年度溢利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業績		107,107
企業收入		23,928
企業開支		<u>(100,357)</u>
經營溢利		30,678
融資收入		10,175
融資成本		<u>(12,24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608
稅項開支		<u>(17,494)</u>
年度溢利		<u>11,114</u>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的金額：

土地使用權攤銷	<u>2,381</u>	<u>-</u>	<u>935</u>	<u>-</u>	<u>3,31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69,196</u>	<u>-</u>	<u>29,846</u>	<u>4,417</u>	<u>103,459</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u>865</u>	<u>-</u>	<u>-</u>	<u>53</u>	<u>918</u>

### 地理資料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且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的收益來自中國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並未披露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業績及資產分析。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9,020	1,272
政府補貼	3,382	18,249
銷售原材料及廢料的收益	3,455	1,715
	<u>15,857</u>	<u>21,236</u>

#### 5 其他虧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346)	(918)
匯兌虧損淨額	(11,033)	(7,040)
	<u>(15,379)</u>	<u>(7,958)</u>

#### 6 融資收入／(成本) 淨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償還	(8,994)	(24,427)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數額	—	12,182
融資成本總額	<u>(8,994)</u>	<u>(12,245)</u>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397	10,175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6,717	—
融資收入總額	<u>9,114</u>	<u>10,175</u>
融資收入／(成本) 淨額	<u>120</u>	<u>(2,070)</u>



##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而釐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3,305	3,00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花紅	111,241	89,628
— 僱主向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10,225	10,888
—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7,914	8,557
廣告及推廣開支	139,281	217,344
土地使用權攤銷	3,316	3,3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864	103,4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17,000	—
已售存貨成本	561,850	591,753
貨運及運輸開支	6,550	4,291

## 8 稅項開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7,170	17,938
遞延所得稅	(27,611)	(444)

### 香港利得稅、百慕達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百慕達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計提任何撥備，乃由於年內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2014年：無）。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年內之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2014年：25%）作出撥備。

## 9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溢利 (人民幣千元)	<u>(338,221)</u>	<u>11,114</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的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28,977</u>	<u>1,132,133</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0.30)</u>	<u>0.01</u>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及已授出的認股權證的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作出調整。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對普通股具潛在反攤薄影響。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4年：無)。

##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收益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於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70,527	116,530
31日至90日	115,978	56,844
超過90日	<u>7,577</u>	<u>1,934</u>
	<u>194,082</u>	<u>175,308</u>

## 12 應收貸款

於2015年6月19日，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與一間中國的銀行（作為貸款代理）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委託貸款」）。於2015年12月31日，借款人已提取總額人民幣22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該委託貸款為期一年，利率為每月0.5%。

委託貸款由(i)借款人控股股東提供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個人擔保；(ii)借款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作出人民幣228,783,000元的公司擔保；及(iii)價值為人民幣30,310,000元位於中國的若干地塊作為擔保，作為委託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責任的保證。有關委託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7日的公佈。

委託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3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於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82,220	94,831
31日至90日	14,217	11,897
超過90日	463	169
	<u>96,900</u>	<u>106,897</u>

## 14 借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33,822	115,277
無抵押銀行借款	242,196	—
	<u>276,018</u>	<u>115,277</u>
總銀行借款		
應悉數償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276,018	115,277
減：流動負債所示金額	(276,018)	(115,277)
	<u>—</u>	<u>—</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金額		
	<u>—</u>	<u>—</u>

借款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97,196	111,260
人民幣	75,000	—
港元	3,822	4,017
	<u>276,018</u>	<u>115,277</u>

於2015年3月9日，本公司就一筆5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1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貸款」）與一間銀行訂立一份新貸款協議。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提取總額約相當於人民幣197,196,000元。該筆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7%的浮動利率計息，每隔3個月進行重新定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約人民幣30,000,000元（2014年：無）與一間銀行訂立有抵押銀行借款協議。銀行借款乃以集團內公司間之公司擔保作抵押，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固定年利率5.98%計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一間銀行就約人民幣45,000,000元（2014年：無）訂立無抵押銀行借款協議。銀行借款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固定年利率6.06%計息。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4,55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822,000元）以人民幣8,491,000元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的浮動利率計息，每月進行重新定價（2014年：銀行借款人民幣4,017,000元以人民幣9,003,000元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按揭貸款的到期日為2023年7月。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84%（2014年：3.77%）。

所有借款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0億4,740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2%。錄得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2014年3月中發生的有毒明膠事件（定義見下文）帶來的負面影響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整體消費氣氛疲弱所致。於2014年3月中，中國若干媒體（包括中央電視台新聞）報道「蠟筆小新」及其他品牌因在生產過程中使用有毒明膠而使軟糖產品受污染（「有毒明膠事件」）。雖然福建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其後證實「蠟筆小新」產品符合相關食品質量標準，但本集團的收益受到嚴重影響。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表現仍受到有毒明膠事件的負面影響。此外，中國消費氣氛於期內表現疲弱，進一步對銷售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若干類別產品（例如甜食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的表現疲弱也無可避免削弱本集團的毛利率。因此，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較2014年同期減少約20.0%。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果凍產品分部的財務表現逐漸穩定，而於2013年推出的飲料業務的財務表現惡化且仍在虧損。儘管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的飲料產品質量優良，本公司不能忽略中國的飲料業務的競爭程度比本公司的初步預期更激烈。加上中國消費氣氛疲弱以及有毒明膠事件帶來的不利影響，年內本集團的飲料產品的銷售表現遠遠低於本公司的預期。鑒於飲料業務之經常性虧損及其前景具有不確定性，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對飲料產品分部進行減值評估，並注意到於2015年12月31日須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虧損人民幣3億1,700萬元。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億3,820萬元，而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人民幣1,110萬元。

###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2014年同期下降約7.2%至人民幣10億4,740萬元。儘管2015年收益回落，本集團繼續擴展其分銷網絡，以達到提高其銷售業績之長遠目的。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458名分銷商及配送商。來自新分銷商的銷售額（扣除已終止的分銷商）佔2015年國內銷售總額的8.9%。通過配送商銷售為人民幣7,220萬元，佔國內銷售總額7.2%，及通過分銷商銷售為人民幣9億3,800萬元，佔2015年國內銷售總額92.8%。

## 果凍產品

果凍產品銷售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7億7,270萬元下降約3.3%至2015年的人民幣7億4,690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源自果凍食品的銷售額分別增加約7.1%至人民幣4億9,310萬元，而源自果凍飲品的銷售額下跌約18.7%至人民幣2億5,380萬元。果凍食品的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於2014年11月推出乳酸菌系列果凍產品（主要包括果凍食品）且該產品廣受客戶歡迎。年內果凍飲品的銷售額下跌主要由於中國整體消費氣氛疲弱。

## 甜食產品

2015年甜食產品銷售額下降約26.0%至人民幣1億2,850萬元，主要由於有毒明膠事件後對傳統休閒食品的消費需求不振及中國消費氣氛疲弱所致。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亦將推廣重點由甜食產品轉為果凍產品，從而導致甜食產品銷售額下跌。

## 飲料產品

2015年飲料產品銷售額上升約91.4%至人民幣9,510萬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9.1%。儘管年內的飲料產品銷售額顯著上升，但該分部的毛利持續惡化。此乃主要由於若干被淘汰的產品以較大折扣出售，且本集團正在調整飲品分部的產品組合。此外，飲料產品的銷售及產量並未達到產能的理想水平，因而導致各個別飲料產品的固定開支攤銷較高。本集團繼續推出新飲料產品以達到滿足不同客戶需求的目的。於2015年末，本集團推出果蔬飲料產品，為客戶提供新的健康選擇。同時，本公司仍然相信本集團的新飲料產品質量優良，但我們不確定該等產品是否市場反應良好及是否將即時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貢獻。

## 其他休閒食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休閒食品的銷售額下降約42.2%至人民幣7,680萬元，主要由於有毒明膠事件後對傳統休閒食品的消費需求不振及中國消費氣氛疲弱所致。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亦將推廣重點由其他休閒食品轉為果凍食品，從而可能導致其他休閒食品銷售額下跌。

## 銷售成本及毛利

2015年銷售成本下降約0.7%至人民幣7億4,260萬元，與收益跌幅相符。2015年毛利下降約20.0%至人民幣3億480萬元，主要由於飲料分部的折舊費用、工資及其他生產間接費用增加所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品的大部分主要原材料的成本較去年仍保持穩定。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2015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下降約26.7%至人民幣2億80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的廣告及推廣開支的成本控制更為嚴格。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廣告及推廣開支下降約35.9%至人民幣1億3,930萬元。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主要由於管理層對主要營運開支施行更加嚴格成本控制及年內並無推廣主要新產品。自有毒明膠事件後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仍普遍不振及中國消費氣氛亦維持疲弱。儘管本集團將持續嚴格控制廣告及推廣開支方面的成本，但仍在尋覓擴大市場份額的機遇。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其媒體曝光率及安排新產品或核心產品的現場推廣活動，以達到向其消費者傳遞正面訊息並於市場內提升品牌知名度的目的。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2015年的行政開支上升約29.6%至人民幣1億1,620萬元，主要由於員工工資、折舊費用及中國安徽省的生產廠房產生的營運開支增加所致。

## 其他虧損

結餘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以及出售機械及設備的虧損。年內，本集團產生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540萬元，主要由於外匯虧損人民幣1,100萬元所致。

## 稅項開支

本集團的稅項開支下降約45.4%至人民幣960萬元，主要由於因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增加導致中國所得稅開支增加被就中國安徽省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所抵銷而所致。

## 年度（虧損）／溢利淨額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為人民幣3億3,820萬元（2014年：純利為人民幣1,110萬元）。淨虧損主要由於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飲料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為人民幣3億1,700萬元（2014年：無）。

## 財務回顧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主要以現金及銀行結餘、經營現金流入及銀行借款，支付其營運及資本開支。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億4,440萬元，較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減少人民幣2億6,740萬元。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2015年已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3億9,040萬元及(ii)於2015年6月向一名中國第三方實體授出委託貸款（定義見下文）。

於2015年6月19日，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與一間中國的銀行（作為貸款代理）及一名獨立中國第三方實體借款人（「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委託貸款」），為期一年，利率為每月0.5%。於2015年12月31日，借款人已自該筆委託貸款中提取總額人民幣220,000,000元。本集團授出委託貸款，旨在於短期安排下更好動用本集團剩餘現金，以締造更高的利息收入。

委託貸款由(i)借款人控股股東提供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個人擔保；(ii)借款人的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人民幣228,783,000元的公司擔保；及(iii)價值為人民幣30,310,000元位於中國的若干地塊作為質押，作為委託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責任的保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總借款除以總權益）為17.1%（於2014年12月31日：5.9%）。本集團已維持足夠的現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以供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掌握日後任何潛在的投資商機。本集團將不時作出審慎財務安排及決定，以應對國內及環球金融環境變動。

## 現金流

本集團於2015年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6,250萬元（2014年：人民幣1億1,820萬元），減少約47.1%，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收益及毛利減少所致。本集團於2015年在投資活動已動用人民幣6億130萬元，主要用於升級果凍及飲料產品生產線及於福建省建設新生產基地。此外，本集團亦向獨立第三方授出委託貸款，旨在於短期安排下更好動用本集團剩餘現金，以締造更高的利息收入。年內，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億7,140萬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悉數清償2013年取得的75,000,000美元定期貸款融資項下的定期貸款，並取得為數人民幣2億7,730萬元的新銀行借款。

## 資本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動用人民幣3億9,040萬元作為資本開支，主要用於升級現有工廠果凍及飲料產品生產線以及發展在中國福建省晉江市的一間新工廠。

## 存貨分析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果凍產品、甜食產品、飲料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的成品，以及原材料及包裝材料。2015年及2014年的存貨週期分別為33天及41天。



##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分銷商及配送商的結餘。一般情況下，大部分分銷商獲授予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而配送商則獲授予90天的信貸期。2015年及2014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分別為62天及61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與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一致。

## 應收貸款

於2015年6月19日，本集團訂立委託貸款，據此，其同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於2015年12月31日，借款人已提取總額人民幣22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該委託貸款為期一年，利率為每月0.5%。

有關委託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7日的公佈。

##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本集團供應商的結餘，有關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2015年及2014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分別為52天及57天。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符合供應商向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

## 發行新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與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2015年12月22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股份0.7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30日收悉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15,248,000元，且發行新股份予承配人已於2016年1月4日完成。

根據配售配售之配售股份，相當於(i)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7%，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之市值為1億5,800萬港元。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折讓約11.4%；(ii)股份於截至2015年12月21日（包括該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86港元折讓約10.9%；及(iii)股份於截至2015年12月21日（包括該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88港元折讓約11.2%。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之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約為人民幣1億1,520萬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2日之公佈所載。本集團擬將配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業務開發，並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動用配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部分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持有，且計劃將按與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應用。

##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人民幣850萬元的土地及樓宇乃質押作按揭貸款的擔保（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00萬元）。

##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4年12月31日：無）。

## 外匯波動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為人民幣，並以人民幣支付成本及費用。本集團須承受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若干匯兌波動。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董事認為該等遠期合約的財務效益可能不會超過其成本，本集團並無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於2013年2月25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若干銀行機構（作為原始貸方）就有關75,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包含一項向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鄭育煥先生及李鴻江先生（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統稱為「控股股東」）），彼等於訂立融資協議之日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10%權益）施加的強制履約責任條件。倘(i)控股股東於任何時間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本公司至少35%已發行股本（按全數攤薄基準計算）；或(ii)控股股東於任何時間共同不再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指導本公司事宜，則視為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倘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則融資協議的融資代理有權終止一切可動用融資額，並宣佈全部或部份尚未動用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終止成本（如有）及根據融資協議當時應計的所有其他款項到期應付。據此，融資協議將予取消，而所有該等未償還金額將即時到期應付。

融資已於2015年悉數清償，以上向控股股東施加的強制履約責任已於2015年12月31日獲解除。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2,020名僱員（2014年：約1,900名僱員），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億2,940萬元（包括購股權的攤銷成本人民幣790萬元）。僱員薪金會根據僱員表現及年資按年檢討及調整。本集團僱員福利包括績效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就香港僱員而言）、社會保障計劃（就中國僱員而言）及教育補貼，以鼓勵員工的持續專業發展。

於2015年7月10日，本集團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為自2015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12日，行使價為每股0.89港元。該等全部購股權已即時歸屬。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購股權概無獲承受人行使。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宜（2014年：無）。

## 前景

有毒明膠事件已直接影響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普羅大眾對果凍、糖果及若干傳統食品的消費意欲。於2015年，該事件仍持續對本集團業務構成負面影響，而整體休閒食品行業亦受到該事件影響。本集團預期在此不尋常市況下將會加速市場整合。本集團視此不尋常市況為其加快佔領市場展現良機。因此，本集團已積極推廣其品牌形象及產品，包括透過不同媒體頻道播放廣告，如贊助受歡迎電視節目，參加各種食品展銷會、展覽會，並與分銷商及零售商合作，安排更多現場推廣活動。本集團亦推出新的果凍及飲料產品，以向消費者提供更佳選擇。董事認為該等措施於長遠而言將為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正面影響。因此，董事對本集團中長期業務持審慎樂觀態度。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以及參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而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鍾有棠先生（主席）、李志海先生及孫錦程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的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的核證聘用，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並不對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載列於本公司2015年年報的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為無保留審核意見。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投資者信心以及本公司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載列其企業管治常規時，乃參考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且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年，並無偏離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證券交易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lbxxgroup.com](http://www.lbxxgroup.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代表董事局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育煥

香港，2016年3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鄭育龍、鄭育雙及鄭育煥，非執行董事李鴻江及任煜男，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錦程、李志海及鍾有棠。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lbxxgroup.com](http://www.lbxx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閱覽。